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
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初選辦理時間：110 年 9 月 4 日(六)
- 二、初選辦理地點：彰興國中（北彰）、大同國中（南彰）

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一般智能類與學術性向類考生之報到時間不同，一般智能類考生請於 7：10~7：40 報到，學術性向類考生請於 9：00~9：40 報到，請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二、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及健康聲明書(110/7/8 更新版)，繳交健康聲明書後直接入試場就座勿隨意移動位置，試場區清場後，請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移至試場外等候，並將隨身物品擺放於指定位置，待預備時間鐘(鈴)響再入場。
- 三、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，請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，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准考證補發。
- 四、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(鈴)聲為準，敲預備時間鐘(鈴)響入場，測驗鈴響後不得入場。
- 五、考場無時鐘，請自備手錶為計時工具，若配戴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「墊板及筆袋」，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，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電子設備如行動電話、3C 產品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：如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藍芽耳機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應關機或拔除電池並聽從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，**禁止隨身攜帶**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，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，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- 七、考生依時交卷，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- 八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**考生一律全程配戴口罩**、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，其餘防疫相關事項請參閱修正版簡章第拾壹點「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」。
- 十一、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王致雁小姐(04-7531864)。